

2009 年第 143 號法律公告

《2009 年道路交通 (寬免客運營業證收費) 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
第 7(1) 條及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
第 29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在本規例中——

“生效日期”(effective date) 就某客運營業證或客運營業證證明書而言，指該營業證或證明書開始有效的日期；

“《主體規例》”(principal Regulations) 指《道路交通 (公共服務車輛) 規例》(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D)；

“指明費用”(specified fee) 就《主體規例》附表 1 的 A 或 B 部某項目而言，指該部第 3 欄內就該項目而指明的費用；

“客運營業證證明書”(passenger service licence certificate) 指根據《主體規例》第 12(1) 條發出的證明書；

“寬免期”(concession period) 指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(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) 的期間。

3. 根據《主體規例》須繳付的費用受寬免所規限

根據《主體規例》第 10 及 12 條須繳付的費用，受本規例規定的寬免所規限。

4. 寬免客運營業證的費用

(1) 在第 (2) 至 (4) 款的規限下，就為經營在《主體規例》附表 1 的 A 部第 2 欄內與該部第 1、2、3 及 3A 項的指明費用相對之處所指明的服務而發出的客運營業證而言，其生效日期如在寬免期內，則就該營業證而言，有關的指明費用獲免除。

(2) 根據第 (1) 款就在《主體規例》附表 1 的 A 部第 3 項的指明費用給予的寬免，只適用於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第 27(5)(a) 條所描述的為學生提供的服務。

(3) 根據第 (1) 款就某客運營業證而免除的費用，最高總額為 \$396。

(4) 如有兩張或多於兩張客運營業證，而——

(a) 該等營業證上有相同的客運營業證號碼；及

(b) 每一張該等營業證的生效日期均在寬免期內，

則根據第 (1) 款就該等營業證而免除的費用，最高總額為 \$396。

5. 寬免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費用

(1) 在第 (2) 至 (4) 款的規限下，就在《主體規例》附表 1 的 B 部第 2 欄內與該部第 1、2、3 及 3A 項的指明費用相對之處所指明的車輛而言，其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生效日期如在寬免期內，則就該證明書而言，有關的指明費用獲免除。

(2) 根據第 (1) 款就在《主體規例》附表 1 的 B 部第 3 項的指明費用給予的寬免，只適用於被用以經營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第 27(5)(a) 條所描述的為學生提供服務的私家巴士。

(3) 如有兩份或多於兩份客運營業證證明書，而——

(a) 該等證明書均就營運同一部專綫服務的車輛而發出；

(b) 所有該等證明書上有相同的客運營業證號碼；及

(c) 每一份該等證明書的生效日期均在寬免期內，

則根據第 (1) 款就該等證明書而免除的費用，最高總額為 \$160。

(4) 如有兩份或多於兩份客運營業證證明書，而——

(a) 該等證明書均就營運同一部非專綫服務的車輛而發出；

(b) 所有該等證明書上有相同的客運營業證號碼；及

(c) 每一份該等證明書的生效日期均在寬免期內，

則根據第 (1) 款就該等證明書而免除的費用，最高總額為 \$160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鄭汝樺

2009 年 6 月 24 日

註 釋

本規例制定條文，以對在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期間內根據《道路交通(公共服務車輛)規例》(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D)須就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繳付的費用作出寬免。